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內幕消息
就成立合營公司
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DAG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ODAG協定，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安排成立合營公司，以於該地區進行該業務。框架協議載列有關合營公司之協定框架。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盡最大努力商討及協定合營公司之詳細商業條款，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ODAG分別擁有50.1%及49.9%權益。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與ODAG將透過認購股份，向合營公司之股本分別出資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7,000港元）。

可能認購期權及可能認沽期權

按照框架協議所擬，雙方期望(i)本公司將授出可能認購期權，致使ODAG有權行使可能認購期權，該期權賦予ODAG權利購買（並對本公司施加相應責任出售）本公司所持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及(ii)向本公司授出可能認沽期權，致使本公司有權行使可能認沽期權，該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出售（並對ODAG施加相應責任購買）其全部合營公司股份。有關授出及行使可能認購期權及可能認沽期權（將可於合營公司初步3年期結束後行使）之詳細條款及機制將由訂約各方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並非框架協議條款一部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現擬於經營該業務期間進行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據此，(a)合營公司將獲授使用由ODAG集團擁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標特許權；及(b)ODAG將向合營公司銷售若干雪茄及煙草配件產品。由於預期ODAG將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預期ODAG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ODAG與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間進行之經常性交易（包括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可能認購期權、可能認沽期權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如於正式協議中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合營公司須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開始營運。因此，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投入營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DAG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框架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ODAG。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DA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ODAG協定，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安排成立合營公司，以於該地區進行該業務。框架協議載列有關合營公司之協定框架。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盡最大努力商討及協定合營公司之詳細商業條款，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受將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實際條款及條件規限，按現時所擬，雙方期望合營公司將按照框架協議所載框架經營，框架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 業務宗旨及範圍 : 合營公司將會成立，旨在於該地區經營該業務。
-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
訂約各方之出資 :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ODAG分別擁有50.1%及49.9%權益。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與ODAG將透過認購股份，向合營公司之股本分別出資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7,000港元）。
- 有關合營公司股權之
其他條款 : 除非同時獲本公司及ODAG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合營公司之新股份（或設立新股份認購權之任何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ODAG擁有單方面酌情權，可邀請其一名業務夥伴（或該業務夥伴之聯營公司），透過向ODAG收購合營公司之股份，參與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新股東將享有由ODAG單方面酌情釐定之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權益將由ODAG轉讓，惟ODAG之股權於轉讓後不得少於該名新股東。
- 經營期 : 合營公司之初步年期乃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倘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合營公司之年期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按與正式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新及延長三年。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合營公司將設有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而ODAG有權委任餘下兩名董事。

監事會 : 除合營公司董事會外，合營公司將成立監事會，旨在整體監督及確保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妥善運作及得以維持，惟並無權力亦無責任參與或介入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監事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及ODAG各提名兩名成員。

股息 : 所有股息分派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並獲本公司及ODAG投贊成票，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會宣派中期股息。

合營公司將被視作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之營運

預期合營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開始實際經營該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下列有關合營公司之決定須經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並獲最少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及一名由ODAG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投贊成票。

- (i) 聘請、罷免或更換年薪超過3,500,000港元之主要僱員，或其任何替任人士；
- (ii) 於任何一項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重要資產（零售商店除外）、固定資產（包括特許經營店），而涉款超過5,000,000港元，或授出涉及有關出售、租賃或其他處置之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展開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
- (iv)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承擔，而於任何一年內涉及之承擔或潛在承擔總額超過6,000,000港元；
- (v) 批准及／或修訂任何由合營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之任何類型協議或合約，而此舉並非參照與市場上任意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之真誠交易；
- (vi) 就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合營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責任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vii) 委聘法律代表（有關代表將獨立於合營公司股東）。

作為ODAG集團所擁有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擁有人，ODAG將透過其聯屬公司，負責監督Davidoff雪茄及煙草配件品牌在該地區之策略及營運，而品牌定位及品牌管理將依循ODAG之指引。

本公司將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i)與國家煙草專賣局及相關地方專賣局溝通；及(ii)就配額與國家煙草專賣局磋商。

有關合營公司營運之進一步詳細條款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可能認購期權及可能認沽期權

按照框架協議所擬，雙方期望(i)本公司將授出可能認購期權，致使ODAG有權行使可能認購期權，該期權賦予ODAG權利購買（並對本公司施加相應責任出售）本公司所持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及(ii)向本公司授出可能認沽期權，致使本公司有權行使可能認沽期權，該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出售（並對ODAG施加相應責任購買）其全部合營公司股份。有關授出及行使可能認購期權及可能認沽期權（將可於合營公司初步3年期結束後行使）之詳細條款及機制將由訂約各方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優先購買權

倘建議轉讓或出售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權益（本公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下「有關合營公司股權之其他條款」分段所述之可能轉讓除外），框架協議另一訂約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承讓人提出之要約下之相同價格及大致相同之條款，向出售方收購合營公司相關股份，而該要約須為應會由市場上之任意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真誠要約。有關授出及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之詳細條款及機制將由ODAG與本公司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並非框架協議條款一部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現擬於經營該業務期間進行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據此，(a)合營公司將獲授使用由ODAG集團擁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標特許權；及(b)ODAG將向合營公司銷售若干雪茄及煙草配件產品。由於預期ODAG將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預期ODAG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ODAG與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間進行之經常性交易（包括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貿易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名酒貿易業務。

ODAG之資料

OD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於瑞士市場代理快速消費品；及(ii)生產、營銷及零售高級品牌雪茄、煙草產品及配件。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提升其市場地位，擴大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所佔份額。本集團致力拓展非汽車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冀能於未來為其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本集團仍朝着非必需性消費品之方向邁進。與上述策略相符，董事認為發掘本集團傳統汽車分銷主要

業務以外，但能符合本集團銷售及代理奢華高檔消費品主營業務之新商機，對本集團有利。為此，董事物色到該業務，並視其為前景光明之業務分部。鑑於本集團現有豪華轎車主要業務之個人客戶主要為擁有高消費能力之男士，而該業務之終端產品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目標客戶群及市場定位，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可能認購期權、可能認沽期權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如於正式協議中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合營公司須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開始營運。因此，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投入營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該地區內進口及代理ODAG之雪茄及煙草配件之零售業務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ODAG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合營公司營運之詳細商業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ODAG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合營公司之協定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按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發展該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ODAG」	指 Oettinger Davidoff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ODAG集團」	指 ODAG及其附屬公司
「可能認購期權」	指 將由本公司向ODAG授出涉及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股份之可能認購期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向合營公司授出使用由ODAG集團擁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標特許權；以及建議由ODAG向合營公司銷售若干雪茄及煙草配件產品
「可能認沽期權」	指 將向本公司授出涉及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股份之可能認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指 中國不予免稅市場(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 僅供識別